附件1：

**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**

市监〔〕第号

当事人：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：

住所/经营场所（住址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姓名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其他联系方式：

你（单位）于年月日被处以行政处罚(决定书文号：)，于年月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。我局于年月日作出予以受理决定。

经核查，你（单位）已履行相关义务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，决定停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等信息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 内向 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 内向 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年月日

本文书一式份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。

附件2：

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请单位名称**（加盖公章） |   |
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  |
| **经办人姓名**（需与授权委托书一致） |   | **经办人联系方式** |   |
| **申请提前终止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** |   |
| **行政处罚机关名称** |   |
| **行政处罚机关经办人** |   | **联系电话** |   |
| **行政处罚机关****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****履行情况** | **缴纳罚款情况** | □有罚款□已缴纳    / □未缴纳 |
| □无罚款 |
| **整改情况** | □有整改要求□已整改到位 / □未整改到位 |
| □无整改要求 |
| **处罚决定书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** | □有其他责任义务：□已履行到位 / □未履行到位 |
| □无其他责任义务 |
| 我单位同意该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后，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提前终止公示。 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：（盖章）年月日 |
| **备注** |   |

附件3：

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

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：

我单位（单位全称：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，法定代表人姓名：）被（行政决定机关名称）处以行政处罚，决定书文号：，现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，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已纠正失信行为，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，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；

二、所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和有效；

三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
四、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，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，并承担相应责任；

五、同意将本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，由“信用中国”网归集并合规应用。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年月日

附件4：

镇江市企业信用修复初审意见确认函

镇江市\*\*\*\*局：

我办收到企业信用修复申请，具体申请修复信息如下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  |
| 统一信用代码 |   |
| 处罚文号 |   |
| 处罚结果 |   |
| 处罚日期 |   |

根据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8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部门行政处罚信息失信严重程度分类标准，我办初审意见为：\*\*失信，符合信用修复条件，提交省级进行复核。

为确保信用修复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现请你单位对初审意见进行确认，请于2个工作日内，将确认结果告知我办，逾期未反馈的，将视为同意我办初审意见。

联系人：\*\*\*，电话：\*\*\*\*\*\*\*\*

镇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

附件5：

镇江市企业信用修复初审意见确认函

（复函）

镇江市信用办：

我单位已于\*\*\*\*年\*月\*日收到你办《镇江市企业信用修复初审意见确认函》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意见反馈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  |
| 统一信用代码 |   |
| 处罚文号 |   |
| 处罚履行情况 | £已履行 | £未履行 |
| 整改情况 | £已有效整改 | £未有效整改 |
| 初审意见 | £同意 | £不同意 |
| 经办人 |   | 联系电话 |   |
| 部门签章 |   镇江市\*\*\*\*局 |
| 确认日期 |  \*\*\*\*年\*月\*日 |
|  |  |  |  |

附件6：

镇江市企业信用修复结果告知函

镇江市\*\*\*\*局：

我办收到企业信用修复申请，具体申请修复信息如下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  |
| 统一信用代码 |   |
| 处罚文号 |   |
| 处罚结果 |   |
| 处罚日期 |   |

根据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8号）文件规定，该信息符合信用修复条件，现已撤销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的公示。

为提高行政效率，避免企业多头修复、重复申请的麻烦，现将“信用中国”网修复结果告知你们，请你单位参考“信用中国”网撤销信息公示的事实和该企业目前管理现状，同步做好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等相关信息公示平台中同一处罚信息的公示撤销工作。

联系人：\*\*\*，电话：\*\*\*\*\*\*\*\*

附件：“信用中国”网信用修复进度查询结果截图。

镇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\*\*\*\*年\*月\*日

调整内容摘要

一、修改条款

1. 对原办法第二条依据的政策文件进行修改，使用了最新的国家政策文件。

2. 对原办法第五条失信修复范围进行了修改，契合国家政策要求取消了一般失信、严重失信的分类。

3. 对原办法第八条的信用修复条件中公示期进行了修改，契合国家政策要求按照领域进行分类。

4. 对原办法第十一条信用修复申请材料进行了修改，契合国家政策要求，对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信用修复，使用独立的申请材料。

5. 对原办法第十二条原处罚部门意见反馈进行了修改，更加注重保护企业合法权益。

6. 对原办法第十五条、第十九条进行了修改，使用了最新的国家政策文件。

二、删除条款

删除了原办法第九条，契合国家政策要求，取消了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类型。

三、新增条款

1. 在原办法第八条中新增了“公开作出信用承诺”，与国家政策文件保持一致。

2. 在附录中新增了一条，确保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享有同等的信用修复权益。